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柯仲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麗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21,09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